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重簡字第1749號

原　　告　綜合資融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涵

訴訟代理人　劉修梅

被　　告　蔡宇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存在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貳仟零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原聲明為：確認車輛廠牌山葉280-MFB號普通重型機車之所有權為原告所有。嗣因原告已於起訴後之民國110年8月11日經被告同意將上開車輛出售得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3,000元，扣除過戶費800元後，已以22,200元扣抵被告未結清之分期款，且被告另於110年8月18日繳款1,000元，故被告尚欠分期款32,050元，因之於110年12月7日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2,050元，及自110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核屬因情事變更而以他聲明代最初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
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於109年12月15日向原告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購買山葉廠牌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乙部，雙方約定總價為71,100元，自備款為5,000元，自110年1月15日起每月15日為一期，每期給付3,950元，分18期給付原告，惟被告自110年5月15日起即未依約履行清償責任，尚積欠55,250元。嗣被告接獲原告催告繳款通知後，已將系爭機車行車執照交還原告，並同意原告辦理過戶及進行拍賣程序，原告於110年8月11日將該車輛出售，得款23,000元，扣除過戶費用800元後，所餘22,200元扣抵被告上開未結清之分期款，且被告另於110年8月18日繳款1,000元，故被告現尚積欠原告32,050元及利息未付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被告仍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附條件買賣契約書、被告身分證影本、被告繳款紀錄、存證信函暨回執聯收據及行車執照等等件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32,050元及自民事陳報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蓉